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45号之四

申请人：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截至2026年8月3日，有5位债权人补充申报了6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399991.18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该5位债权人的6笔债权，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369647.20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给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债权人未在异议期内对债权提出异议，亦未在起诉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清单(二)》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许贝贝等5位债权人的6笔债权[详见《广东鑫平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清单
(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安燕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瑶

附：《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
清单（二）》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债权清单（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总额	确认债权性质
1	D6	许贝贝	678831.00	普通债权
2	D7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6100.00	普通债权
3	D8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62628.37	普通债权
4	D9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625.00	普通债权
5	D10-1	广东森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232.83	普通债权
6	D10-2		7230.00	普通债权
合计金额			1369647.20	/